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开展支部委员会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为认真落实上级党委部署，高质量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进一步统一全体党员的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理论素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于 2 月 2 日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支部全体党员参加。

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习近平关于内蒙古工作论述摘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问答》部分内容以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



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实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希同志对巡视整改提出

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指出，开好组织生活会

必须深化会前学习、充分做好思想动员，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检视问题、改进工作的内生动力。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自觉把落实中央决策、服务全区大局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通过严肃认真开好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提高政治站位，打牢思想基础，为推动中心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政治

和组织保障。

会议强调，内蒙古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全体党员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即将召开的组织生活会能够真正触及问题、深刻触动思想、有效增进团结，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推动中心消费维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落实好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推动实现全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证。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3·15”年货节正式启幕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 通讯员 路学慧）随着年货消费旺季临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启动“3·15”常态化维权工作，并开展“3·15”年货节预热保障活动，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成员到会指导。活动通过便民服务、精准监管、科普宣讲“三维发力”，前移维权关口，旨在为市民营造一个放心过节、安心跨年的消费环境，让“满意消费”成为乌兰察布冬日市场的鲜明底色。

在集宁区奥威购物广场，设立便民服务站现场帮助个体户办理 2025 年度年报公示，商户满意地说：“以前年报要跑部门，现在商场里就能办，不耽误备货做生意。”

针对年货消费热点领域，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深入商场严格核查商品进货凭证、质检报告、品牌授权文件等资料，要

求经营者压实经营主体安全责任，确保销售商品来源可查、质量可控，防范不合格服饰流入市场，守护消费者“穿衣安全”。

在化妆美妆消费专柜，工作人员化身“安全用妆宣传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示范讲解等形式，详细普及化妆品选购技巧、保质期识别方法、特殊化妆品资质查询途径，以及虚假宣传、过期产品等消费陷阱的辨别要点，提醒消费者留存购物凭证，明确维权渠道，让“美丽消费”无后顾之忧。

下一步，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聚焦食品、礼品、家电等年货消费重点领域，加大监管巡查和维权服务力度，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让消费者在节日消费中买得安心、用得舒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获得感与幸福感。

推动建立“试”消费 小额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目前，试听课、试用装、试吃产品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消费市场，但是一旦有了“试”这个字，似乎就在产品质量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打了折扣，甚至在产品使用环节都有可能被添加“额外之意”，比如一些试吃产品只能写好的评语，不能有建议性评价等。

在“试”经济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短板？

“‘试’经济在消费领域，更确切地说应是‘试’消费，成为刺激消费欲望、促成即兴消费的‘催化剂’。很多消费者会因良好的体验感立即作出购买决策，实施实质消费行为，‘试’就成了成本较低的广告和产品或服务的推广方式。”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吴景明看来，“试”经济中的“试”一旦被滥用，就会成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变相营销模式。

“一些商家打着‘免费试用’‘抢先体验’的旗号，却行侵犯消费者权益之实。这些行为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更构成了欺诈、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燕说。

在吴景明看来，“试”消费看似花样翻新种类繁多，但其仍是消费中的一个环节，并不是新出现的独立消费模式，现有的法律法规等均适用于“试”消费这个环节，但监管的手段需要跟进。特别是在信息安全、

产品质量、评价自由、售后保障等多个环节，作为消费者在因为“试”消费而权益受到损害时，同样可以依照现有法律制度维权。

“试”经济的场景日益多元化，线上线下融合的特点也给监管工作带来一些挑战。

“以电子商务领域为例，线上跨地域试用活动中，平台与商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责任承担，难免相互推诿。对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了相关责任承担与分配方式。”吴景明告诉记者，在此类问题上，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对“试”消费同样适用。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介绍说，“试吃”“试用”作为一种营销模式，难以确定统一的“试消费”质量标准。尤其像化妆品和部分食品的“试用”“试吃”等，并未像正品一样建立追溯机制，其对全链条的把控和查处存在不足，难以鉴定其渠道来源和真伪。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试”并不意味着要接受在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打折扣”，推进“试”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刻不容缓。

芦云从溯源机制、解纷机制、消费者安全意识等角度，分析了当前维护试用品消费权益的可行办法：在监管和追溯

机制方面，要建立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试吃”“试用”品从生产源头到流通环节乃至消费环节的全链条溯源机制；从纠纷的调处机制上讲，建议相应平台建立健全专门处理试用品消费纠纷的相应渠道。此外，消费者应加强安全意识，切忌盲听盲信，提高防范意识。

徐海燕认为，应细化相关规定和标准，明确“试”经济的行为边界。可以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或制定专门规章，明确商家“试”经营模式中试用品的质量安全标准、营销宣传的真实性规范以及平台与商家的连带责任划分等。

徐海燕特别提到，一方面，要建立试用消费备案与公示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压实平台审核、处置责任；另一方面，建议推动建立“试”经济小额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例如，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纠纷解决专项入口，适用调解前置程序，调解失败的可快速对接仲裁或小额诉讼线上通道，以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与时间成本。

徐海燕补充说，消费者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警惕远低于市场价值的“试用”诱惑，明白“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一旦参与，务必全程留痕，妥善保存活动页面、商品实物、沟通记录及支付凭证等电子或实物证据等事后依法维权的依据。

（据《法治日报》记者/赵丽 见习记者/张嘉幸）